# 2026年嵩县王莽寨林场
# 林下柴胡种植和生产道路提升项目
# 施工合同书

甲方：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

乙方：洛阳鑫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下，就2026年嵩县王莽寨林场林下柴胡种植和生产道路提升项目施工签订以下合同：

**一、施工内容：**

项目位于嵩县王莽寨林场，建设主要内容为：1.天池区域附近林下种植柴胡220亩；2.提升硬化仰天池管护站点生产生活道路1300米，路面宽2米，厚20cm。（项目具体工程量以预算控制价调整报告和图纸为准）。

**二、施工时间：**

施工期限50日历天，从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9月12日。

**三、施工方式：**

本工程采取合同总价承包方式。

**四、合同价款：**

2026年嵩县王莽寨林场林下柴胡种植和生产道路提升项目合同总价款为柒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789500.00元）。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照程序要求进场后，为保障工程进度，可以支付6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及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并经项目决算及审计机构审计后，按照审计金额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同时工程质保期为一年，一年内如工程质量有问题，乙方无偿维修。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监督监管施工质量及进度。

2.乙方须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3.工程完成后，建筑垃圾由乙方清运走。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边森林资源安全和防火安全，严禁乱砍滥伐和违规野外用火。如出现上述行为，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县森林公安分局处理。

5.施工期间，乙方出现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七、**如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0%做为违约金。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2026 年 7 月 25 日

乙方（签章）：

2026 年 7 月 25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确保在2026年嵩县王莽寨林场林下柴胡种植和生产道路提升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洛阳鑫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陷患。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

安全生产的规定。

2.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施工现场应按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乙方应按照以上职责要求，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施工中如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负责处理好善后事宜，甲方不承担事故责任及善后工作。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签章）：

2026 年 7 月 25 日

乙方（签章）：

2026 年 7 月 25 日

#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根据相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嵩县王莽寨林场林下柴胡种植和生产道路提升项目法人国有嵩县王莽寨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洛阳鑫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严格执行2026年嵩县王莽寨林场林下柴胡种植和生产道路提升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

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行业主管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做为2026年嵩县王莽寨林场林下柴胡种植和生产道路提升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2026 年 7 月 25 日

乙方（签章）：

2026 年 7 月 25 日